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1.10 14:0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2 年 02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 輔服字第1040069869D號 函

法規體系： 行政規則/照顧服務

圖表附件： 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-附件一至三.doc
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-附件一至三.odt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亡故榮民靈骨歸根，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亡故榮民大陸地區家屬得親自或委託臺灣地區人民，向亡故榮民設籍地之本會所屬遺產管理機構申領骨灰。
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繼承人申領骨灰者，其骨灰應於大陸地區繼承期限屆滿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骨灰發還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（一）申請書。
（二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。
前項文件於申請遺產繼承時已檢具者，得免提供。
- 四、申請人向遺產管理機構以外之他機構申請者，無管轄權之機構應儘速移送遺產管理機構，並應副知申請人。
- 五、遺產管理機構審查符合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簽立領據、保證書及骨灰具領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領取。
- 六、骨灰葬厝國軍示範公墓、忠靈塔（殿）、各縣、市軍人忠靈祠及公、私立墓園（靈骨塔）者，由遺產管理機構協助申請人領取。
- 七、遺產管理機構應協助提供亡故榮民死亡證明文件、火葬許可證、寺廟開具之存放證明、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（以上任擇一件），由申請人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辦理出境手續。
- 八、申領及出境各項費用概由申領人負擔。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請領骨灰申請書

- 一、本人_____為亡故榮民_____之大
陸親屬（繼承人），請貴處同意本人帶回故
榮民_____骨灰赴大陸妥善安置。
- 二、檢附下列文件：
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
係公證書（及委託公證書）。
- 三、有關骨灰運送相關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 係亡故榮民 君之大陸
地區家屬（家屬代理人），茲領取故 君
骨灰罐壹個無誤。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人 ，茲保證 君
確受亡故榮民 君之大陸地區家屬
之委託，申領亡故榮民 君之骨灰無訛，
並保證具領人於三個月內將骨灰交付委託人。以
上事項，如有虛假或拒不交付、不作為等情事發
生，具領人及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特立此書為
證。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骨 灰 具 領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，保證將領取之亡故

榮民 骨灰，妥善安厝（代理人：負責

送交委託人，如有失誤願負法律責任)，特立切

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